债券代码: 123063

债券简称: 大禹转债

公告编号: 2022-017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处于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刘祥茂先生和王安定先生。

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因近期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决定由负责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贵阳先生和邢永哲先生接替刘祥茂先生和王安定先生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均为张贵阳先生和邢永哲先生,持续督导义 务将持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贵阳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专业硕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或主持中小板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小板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创业板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创业板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创业板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邢永哲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小板字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小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小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